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许昌市 2018 年度作出突出贡献银行业金融机构和 金融管理部门的决定

许政〔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年，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持续扩大信贷投放，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强力推进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保障。各金融管理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不断提升服务、监管水平，促进了全市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协调发展。为激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获得“2018年度金融支持许昌经济发展优秀单位”的市农商行等5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190万元；对获得“2018年度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等2家金融管理部门分别奖励40万元；对获得“金融支持‘四个一百’专项行动特别贡献单位”的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等3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别奖励20万元。

希望受奖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快金融产品创新，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持续优化和改进金融服务，为许昌经济社会发展和“四个一百”专项行动持续推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许昌市 2018 年度作出突出贡献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奖励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附 件

许昌市 2018 年度作出突出贡献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 奖励名单

一、2018 年度金融支持许昌经济发展优秀单位

一等奖：市农商行，奖励 50 万元；

二等奖：兴业银行许昌分行、农业银行许昌分行，各奖励 40 万元；

三等奖：光大银行许昌分行、洛阳银行许昌分行，各奖励 30 万元。

二、2018 年度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各奖励 40 万元。

三、金融支持“四个一百”专项行动特别贡献单位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市农商行、中国工商银行许昌分行，各奖励 20 万元。

以上奖励共计 33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对获奖单位班子成员及有功人员进行奖励。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奖励结果与财政资金存放挂钩，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制定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魏都区人民政府和奖励恒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 决 定

许政〔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年11月12日，恒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实现了我市企业主板上市的新突破，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做出了积极贡献。魏都区人民政府在恒达集团上市工作中，精心指导，周到服务，认真落实市政府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为该公司成功上市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和环境。为激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在恒达集团上市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魏都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对恒达集团给予200万元奖励。

希望受表扬和奖励的先进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定不移地做好企业上市工作，为推动许昌在中原更加出彩中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3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8年度许昌市杰出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许政〔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年，全市广大企业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引领企业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激发我市广大企业家干事创业热情，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企业家、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根据《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企业家队伍培养“十百千”行动计划的通知》（许办〔2016〕1号）认定标准，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授予楚金甫等7名同志“2018年度许昌市杰出企业家”荣誉称号，授予白献锁等56名同志“2018年度许昌市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企业经营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坚定发展信心，抢抓发展机遇，为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在中原更加出彩中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8年度许昌市杰出企业家和优秀企业家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5日

附 件

2018年度许昌市杰出企业家和优秀企业家名单

一、2018年度许昌市杰出企业家（7名）

- 楚金甫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五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尚学岭 河南金汇不锈钢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乔秋生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旭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刘金福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郑文青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8年度许昌市优秀企业家（56名）

- 白献锁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志平 禹州市灵威水泥熟料有限公司
吴继超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黄建伟 禹州市一缆铜铝业有限公司
郭建钊 河南天源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石红松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毛冠军 河南联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振利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王迎战 禹州市恒利来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尚军伟 河南金阳铝业有限公司
赵晓东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李祥超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业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岳鹏涛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谢西安 长葛市长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加金良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徐根旺 鄢陵新绿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显涛 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徐大生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谈国培 河南凯豫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张 晖 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梁西正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蔡前进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杰 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宗 超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顾 鹏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洪山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郭晓团 许昌新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杨桂海 河南舒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曾学敏 许昌市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张曦鹤 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
李小冰 许昌恒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张良奇 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纪年 纪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伟杰 河南金石地产有限公司
宋松继 许昌裕丰纺织有限公司
刘娅雪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刘 超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公司
尹松春 许昌鲜之达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轩岗领 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于红霞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彦增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有限公司
徐 琦 许昌金欧特沥青有限公司
张志广 河南环宇安全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 明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洪涛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日友 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朱桂涛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刘 刚 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
葛娅丽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世新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余 诚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红凯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崔 勇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
胡明强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陈宇飞 许昌万里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18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和个人的决定

许政〔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和工业稳增长的巨大压力，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四个一百”专项行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为我市工业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激励先进，依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精神，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2018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许昌德通振动搅拌技术有限公司等64家融合化发展企业、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等8家“三大改造”企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大企业集团、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河南硅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90家高成长型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同时为弘扬工匠精神，对胡筱等10名“许昌大工匠”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企业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全市广大企业及从业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转型升级、拼搏实干、开拓创新，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8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奖励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5日

附 件

2018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奖励名单

一、“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3家，奖励资金50万元/家。

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3.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二、2018年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4家，奖励资金50万元/家。

1. 许昌德通振动搅拌技术有限公司
2.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3. 河南鲜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4.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2018年省级制造业“双创”平台2家，奖励资金50万元/家。

1.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2.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四、2018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2家，奖励资金50万元/家。

1.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 许昌德通振动搅拌技术有限公司

五、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3家，奖励资金100万元/家。

1.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2.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云”企业53家。按照许政〔2018〕30号文件第五项第12条规定，据实奖励，单个企业补贴资金不超过2万元。

1. 长葛市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2. 长葛市荣瑞金属有限公司
3. 河南四达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4.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5. 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
6.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7. 河南宝润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8.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 禹州市神垕古镇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污水净化公司
11. 禹州市鑫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 河南天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许昌市绿源花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4. 河南汉歌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5. 河南帅武实业有限公司
16. 鄢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
17. 河南文煜智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 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许昌智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 许昌亚丹生态家居有限公司
21. 许昌恩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许昌福馨食品有限公司
23. 许昌恒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 许昌市汉威置业有限公司
25. 许昌正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航建设集团成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9. 许昌初心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1. 许昌数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32.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河南昌龙电气有限公司
34. 许昌雷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36.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 河南金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38.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9. 河南天和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许昌奥莱尼亚服装有限公司
41. 许昌昌龙化纤有限公司

42. 许昌汉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 许昌靓华发制品有限公司
44. 许昌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45. 许昌市金福源发制品有限公司
46. 许昌天和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47. 许昌天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 许昌万嘉运输有限公司
49. 许昌旺嘉食品有限公司
50.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
51. 许昌智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 许昌市亨源通印务有限公司
53. 许昌昱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七、河南省智能工厂 4 家，奖励资金 50 万元 / 家。

1. 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
2.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3.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 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

八、河南省省级绿色工厂 2 家，奖励资金 50 万元 / 家。

1.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南华洋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九、河南省智能车间企业 2 家，奖励资金 50 万元 / 家。

1.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2. 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对地方财政突出贡献企业 7 家。

（一）2018 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首次超过 5000 万元，同比增速超 10% 的企业 3 家，奖励资金 50 万元 / 家。

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 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

（二）2018 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首次超过 3000 万元不到 5000 万元，同比增速超 10% 的企业 4 家，奖励资金 30 万元 / 家。

1. 禹州市灵威水泥熟料有限公司
2. 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十一、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企业 7 家，二等奖 6 个，奖励资金 20 万元 / 个；二等奖参与奖 1 个，奖励资金 3 万元；三等奖 3 个，奖励资金 10 万元 / 个。

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4 个二等奖）

2. 河南卷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1 个二等奖）

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1 个二等奖）

4.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1 个二等奖参与奖）

5.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1 个三等奖）

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 个三等奖）

7. 许昌金欧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1 个三等奖）

十二、许昌市高成长型企业 90 家，授予许昌市高成长型企业称号，奖励资金 3 万元 / 家，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

1.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许昌开炭碳素有限公司

4. 许昌天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6. 许昌新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7. 禹州市恒利来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8.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9. 河南省光大瓷业有限公司

10 禹州欧兰迪工艺品有限公司

11. 禹州市靓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12. 禹州市兴运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13. 禹州市康鑫发制品有限公司

14. 河南神恒实业有限公司

15. 禹州市恒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6. 河南锦程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17. 河南省修之合药业有限公司

18. 禹州市华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 禹州市圣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20. 禹州市金悦发制品有限公司

21. 禹州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禹州市禹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 禹州市靓彩毛发制品有限公司
24. 禹州市竹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 河南久鼎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26. 禹州市蓝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 禹州市卓盈毛发制品有限公司
28. 禹州市毛吕铸造有限公司
29. 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
30.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
32. 长葛市宇联不锈钢有限公司
33. 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长葛市宇龙宏兴管业有限公司
35. 河南恒奕晟实业有限公司
36. 长葛市富兴汽配有限公司
37.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8. 河南浩洋铝业有限公司
39. 河南宝润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0. 河南省同兴化工有限公司
41. 河南恒赛尔汽配有限公司
42. 长葛市永丰棉纺有限公司
43.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长葛市润隆铝业有限公司
45. 河南宏瑞世英车辆有限公司
46. 长葛市金源发制品有限公司
47. 河南宝润机械有限公司
48. 河南今明纸业有限公司
49. 长葛市烁宇机械有限公司
50. 鄢陵县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 鄢陵县裕润纺织有限公司
52. 鄢陵县金源木业有限公司
53. 许昌千里行包业有限公司

54. 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5. 鄢陵县宝发木业有限公司
56. 河南华欣纺织有限公司
57. 鄢陵县双升棉业有限公司
58. 河南兴喆线业有限公司
59. 鄢陵瑞鑫棉业有限公司
60. 河南天地人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61. 鄢陵县森硕纺织有限公司
62. 鄢陵县浩瀚工艺品有限公司
63. 许昌中兴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64. 鄢陵一鸣化纤有限公司
65. 许昌宇东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66. 许昌德通振动搅拌技术有限公司
67. 许昌腾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8. 许昌帝豪实业有限公司
69. 河南中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河南格皓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2.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3. 河南中天恒信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4. 许昌富思特烟机配件有限公司
75.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76. 许昌万丰传动件有限公司
77. 许昌国电母线有限公司
78. 津药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9. 许昌中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 迅达（许昌）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81. 许昌许继暖之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 许昌华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83. 禹州市煌崑水泥熟料有限公司
84. 禹州市桐辉工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5. 河南省钧强水泥有限公司
86. 禹州市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87. 禹州市无梁镇衡瑞石粉有限公司

88. 禹州市亿承水泥有限公司

89. 禹州市钧都水泥有限公司

90. 禹州市新光铸造有限公司

十三、“许昌大工匠”10人，奖励资金2万元/人。

1. 胡 筱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微电网系统分公司

2. 刘 辉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 尹腾飞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4. 张开天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 张俊才 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 刘永光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7. 李冠峰 许昌德通振动搅拌技术有限公司

8. 赵鲸旭 河南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任国军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李勇博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许政〔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工作 5 周年，是打好三大攻坚战、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郑许一体化、加快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攻坚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十分关键。各地、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为统领，自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家和省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抢抓机遇，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努力完成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许昌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8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帮助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方向，着力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四张牌”、“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统筹实施“四个一百”等重大举措，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较好完成了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达到预期目标要求，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保持较好位次。

2018 年，全市生产总值 2830.6 亿元、增长 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1 亿元、增长 14.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3.8 亿元、增长 10.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3821 元、增长 9.2%；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涨 2%，物价水平保持总体稳定。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2.63%、比 2017 年提高 1.57 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 7.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2 万人。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顺利完成，全市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每立方米 63 微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9.1%。脱贫攻坚成效明显，1.79 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十件重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企业投资意愿不强，投资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后劲不足。在居民增收困难较多、传统消费需求趋弱的背景下，消费增长仍将受到较大制约。产业结构依然偏重，服务业增加值占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创新平台、人才、机构等创新资源不足，创新对产业转型、动能转换的支撑能力不足。企业成本上升，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受限。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得到有效缓解，生产经营压力依然较大。金融、企业债务、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主要污染物排放、煤炭消费比重削减、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很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尚显不足。这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

按照市委七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2019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是：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左右，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左右。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果。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94%，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20%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4.5%，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绿色发展取得新提升。PM2.5、PM10平均浓度分别达到48微克/立方米以下和95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7.4%以上，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6.7%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省下达目标。开放发展取得新突破。进出口保持平稳增长，实际利用外资和利用省外资金在平稳增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质增效，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共享发展取得新进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1.66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三、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任务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打好“四张牌”，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抓好10个重大专项，深入开展“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全力做好八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专栏1：2019年度10个重大专项

- ▲着力推进郑许一体化发展重大专项
- ▲着力实施“四个一百”专项行动重大专项
- ▲着力实施9个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重大专项
- ▲着力打造全省开放招商中德合作典范重大专项
- ▲着力打造现代化交通体系重大专项
- ▲着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许昌重大专项
- ▲着力打造健康许昌重大专项
- ▲着力打造现代金融体系重大专项
- ▲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重大专项
- ▲着力推动党的建设高质量重大专项

专栏 2：发挥优势着力打好“四张牌”2019年重大事项清单

▲打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牌。电力装备集群全产业链建设、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森源电动乘用车市场销售准入资质申报、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河南省（许昌）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建设、编制物流业空间布局规划、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建设、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建设、谋划推进郑许陆港事项、国家健康养老示范区申报、第二届鄢陵国际健康峰会、种养业“四优四化”行动、许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智慧信息产业园（5G 泛在小镇）建设等 16 项重点任务。

▲打好创新驱动发展牌。争取许昌国家高新区获得批复、着力抓好“四个一批”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认定、省级和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开展与中科院院所等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战略合作、“许昌英才计划”第三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选认定、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省级和市级创新平台建设、“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等 10 项重点任务。

▲打好基础能力建设牌。北绕城高速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森林许昌”建设、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郑万郑合许昌段及 4 个高铁站和三洋铁路许昌段建设、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程、天健垃圾发电异地改建工程、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及城乡配电网建设工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 11 项重点任务。

▲打好新型城镇化牌。郑许市域铁路许昌段建设及沿线综合开发、争取郑许一体化发展规划和许港产业带空间规划获批、郑州大都市区长葛新兴增长中心建设、争取建立河南自贸试验区许昌联动发展区、争取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优惠政策、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建、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建设、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京港澳高速和新 107 国道廊道绿化提升工程、中心城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中心城区生态园林城市提升工程等 13 项重点任务。

（一）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稳定运行。以“四个一百”专项行动为抓手，着力稳运行、强实体、扩内需、补短板，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一是深入开展“四个一百”专项行动。按照“解难题、增信心、促发展、建机制”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一销号，切实解决实体经济发展痛点、堵点问题。推动专项行动从工业领域向建筑业、农业等领域纵深拓展，建立完善为企业服务的常态长效机制。二是提高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畅通信贷融资渠道，定期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通过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和融资支持力度。落实依法保障民营企业

合法权益十五条措施，“一企一策”制定企业帮扶和风险处置方案，帮助担保企业脱链解链、恢复生产。优化金融支持政策，建立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奖补机制、金融支持“白名单”制度，支持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三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国家降低制造业税率、社保费比例等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深化收费公路改革，清理客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专项治理。进一步落实电力直接交易和通信降费政策，降低基础性成本。四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大力实施“1718”投资促进计划，坚持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用好重点项目暨联审联批推进会制度，推动171个年度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1000亿元以上，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抢抓国家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政策机遇，聚焦9大领域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项目前期推进，力争一批重大工程尽早具备开工条件。五是持续扩大消费需求。落实国家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释放汽车、家电、休闲、旅游等热点产品消费潜力。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教育、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服务消费领域，培育新兴消费业态。加强实物消费基础设施提升，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建立线上服务、线下体验消费新模式。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开拓农村消费市场。六是强化运行保障和企业服务。加强生产要素协调保障，精准做好错峰生产和应对污染天气电力绿色调度。持续开展产融、产销、用工、产学研等“四项对接”活动。开展非公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等宣讲活动，研究建立市级企业服务信息平台 and 金融服务信息平台。

（二）突出产业转型攻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传统产业提质效、新兴产业上规模、创新能力上台阶，以产业转型攻坚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一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以“减量、延链、提质”为重点，抓好技术创新、整合重组、节能改造、压减低效产能，推动传统产业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以智能制造引领推动“三大改造”，加快构建以智能车间为主导的智能制造发展格局。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无效低效产能退出，加快已破产企业厂房、土地等资源出清。二是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坚持专班专案推进，实施9个重点新兴产业发展行动，抓好211个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做大做强智能电力装备、新能源及网联汽车、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再生金属及制品、高纯硅材料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尽快形成集群竞争优势。培育发展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工业机器人等具有基础优势的产业，尽快形成规模效应。加快谋划布局5G、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等具有同等机遇的产业，抢占发展先机。三是加快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抢抓国家规划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布局国家物流枢纽网络的机遇，发挥许昌作为郑州大都市区区域物流中心、国家二级物流节点城市和毗邻空港的优势，加强各类物流基础设施布局，谋划建设郑许陆

港枢纽经济实验区。大力培育健康养老产业，抢抓许昌成为首批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试点城市的机遇，加快医养结合、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项目实施。加快发展普惠金融、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积极培育专业服务、特色消费、文化体验等新兴服务业。四是推动创新能力跨越发展。认真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划，加快科技创新“四个一批”建设，推动国家高新区尽快获批，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家以上。加快创新引领型平台建设，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0个以上、市级创新平台30个以上，鼓励优势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实施“许昌英才计划”，接续引进、培育、认定创新型人才或团队，力争新增1—2个院士工作站。加强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支持机制，新增国家级孵化载体1家以上、省级孵化载体2—3家。加快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河南省（许昌）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建设。五是推动载体平台提质发展。制定实施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建立以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的资源要素配置机制，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加快禹州、长葛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开展服务业“两区”和专业园区提质升级专项行动，抓好5个省级现代服务业专业园区规划建设，再推动一批服务业“两区”晋星。

（三）科学精准施策，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底线思维，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科学分类推进，强化责任落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一是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堵后门、开正门”，依法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加大专项债券申报力度，健全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持续加强金融领域监管，开展金融生态县（市）考核评价，深入开展非法集资、网络借贷等专项整治，坚决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行为，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强对企业债务风险的监测，着力防范企业信用违约、股票质押、融资担保链等领域风险，引导支持企业开展债转股、股权融资。高度重视并做好房地产市场监测调控，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购房行为。二是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严格坚持现行扶贫标准，提高脱贫质量，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聚焦99个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重点村和因病因残致贫群体，实现1.66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深入实施稳定增收计划，扎实开展“千企帮千村”活动，因地制宜发展扶贫产业，力争实现对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意愿的贫困人口产业帮扶全覆盖。统筹抓好许昌与淅川县、长葛与桐柏县结对帮扶工作。三是坚定不移推动污染防治攻坚。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六控”“两散”治理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扩大集中供暖和“双替代”规模，通过用电绿色调度措施激励企业进行节能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规划建设城市通风廊道，确保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加快实施“四水同治”，提升水安全综合保障水平。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污染地块风险管

控，稳妥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确保粮食和人居环境安全。

（四）加快郑许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强化郑许一体化的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城乡统筹融合发展，着力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一是加快推动郑许一体化发展。认真落实郑州大都市区空间规划，争取郑许一体化发展规划、许港产业带空间规划尽快获批，基本完成郑许一体化重大规划布局。加快许港产业带建设，加快布局落地一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着力打造支撑郑州大都市区建设的产业增长极。高标准推进郑许市域铁路建设，统筹谋划沿线站点与周边交通横向衔接，加强周边区域规划管控、产业布局、功能构建、人口集聚，带动沿线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大力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统筹百城建设提质与文明城市创建，着力实施好中心城区140个百城提质项目，完成年度投资264亿元。扎实推进全国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四改一增”工程，开展加装电梯试点。深化中心城区“五城联创”和县（市）城区“三城联创”，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三是加快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推进郑万、郑合铁路许昌段和4个高铁站建设，确保按时具备联调联试条件，开工建设许信高速、G311改线许鄢段等重大交通项目，启动北绕城高速前期工作。加大中心城区河湖水系水源开发、颍汝干渠综合整治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4处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建设进度。推动天健热电异地迁建项目投用供热，新建改建热力管网14.2公里，新增集中供暖面积150万平方米。四是积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认真落实“1+6”配套政策体系，实行进城落户政策“零门槛”，抓好已经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工作，力争新增农业转移人口8万人左右。

（五）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立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树立营商环境全省最优、全国先进的目标导向，全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争创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体制机制新优势。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实施77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方案，全面启动营商环境试评价，以评价倒逼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力争新设立企业、企业注销时限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大力推进“容缺办理”“多评合一”模式，进一步压缩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全面推行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大幅压减建设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企业用电用气等办理时间。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二是着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主动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问题沟通和政策反馈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常态化发布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成立基金等多种形式参与PPP项目。全面清理在工程招标、市场准入、质量认证等方面对民营企业的歧视性政策和行为，大力整治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资金问题。三是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大力实施大企业集团培育计划和企业家队伍培养“十百千”行动计划，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分类建立培育清单，引导和支持“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和“股上市”。加大企业上市培育辅导力度，推动更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力争新增主板上市企业1家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1—2家。四是完善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框架。制定许昌市县（市、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科学设置考核评价体系，切实把各地工作的着力点引导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来。围绕要素配置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向，加快清理一批违反市场化配置原则、妨碍生产要素流动、影响企业活力的政策文件，提升政府部门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工作能力。五是稳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僵尸企业”后续处置基本到位，完成已破产国有企业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处置、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省定国企改革攻坚任务。加快国资国企产权结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改革，推进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将集团下属公司改造为独立的市场法人主体，建立市场化选聘、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机制，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加快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建设。持续深化财税金融、行政执法、卫生、科技、文化、公共资源交易、农业水价等领域改革。

（六）以深化对德合作为重点，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重点区域经贸产业合作，推进更高水平开放。一是持续深化对德合作。积极开展对德经济合作系列活动，深化与德国在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健康养老等领域合作，力争实现“落地20个项目、签约20个项目、达成20个合作意向”年度目标。全面推进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和中德（许昌）产业园建设，打造全省中德合作典范。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招强引优，围绕我市着力培育发展的9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瞄准创新型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单项隐形冠军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等进行精细化招商。高质量办好三国文化旅游周、花博会、钧瓷文化节等招商活动，坚持每季度在先进地区开展专题招商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国家和省重大经贸活动。强化招商实效，加强签约项目跟踪问效，切实提高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和项目开工率。三是加快开放平台建设。积极申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许昌联动发展区，推动保税物流中心（B型）尽早获批。推进许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提升跨境电商查验中心、跨境经贸合作园区和跨境电商基地等开放平台。筹办发制品全球跨境电商大会，推动大会永久落户许昌。

（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县乡村三级示范创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推动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一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粮田15万亩，粮食产能稳定在280万吨以上。加快推进“四优四化”，

做强“花、菜、药、烟、薯”等优势产业，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态保护区划定和建设，全市优质强筋小麦面积达到80万亩。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养生养老等美丽经济，促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二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国家级试点任务。抓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应用，建设市县两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城市工商业资本、金融资本和科技人才下乡，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新培育示范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0家。三是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重点抓好“三清一改”“厕所革命”“果树进村”等工作，完成农村户厕改造15万户，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发展突出短板。深化与中民投公司合作，发挥中民投文化综合体项目带动作用，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四是夯实农村基层治理基础。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推广“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八）切实办好民生实事，提高保障改善民生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民生投入，破解民生难题，兜住民生底线，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一是继续实施重点民生实事。聚焦基础教育、妇幼保健、基层医疗、食品安全、物业服务等领域，再办好一批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二是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落实社会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实现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跟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工作。全面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三是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和就业创业工作。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高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新增城镇就业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动态消除城镇“零就业家庭”。四是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入推进“1+1+6”教育综合改革，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圆满完成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目标任务。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按病种收费，加快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等项目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健康养老示范区。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切实抓好文艺精品创作和文化惠民活动。统筹推进三国古迹保护展示工程，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打造许昌旅游品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五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继续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和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

及早预防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能力。深化平安许昌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专栏 3：2019 年许昌市重点民生实事

- ▲扎实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和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持续改善办学条件。
- ▲继续实行住院护理补贴，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和特殊家庭医疗护理负担。
-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保障母婴健康安全。
- ▲推进基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服务圈。
- ▲实施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工程，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继续实施老旧小区“四改一增”改造提升工程（老庭院、老厂院、老市场、老街道改造升级，增加停车位），着力提升老城区宜居度。
- ▲继续加强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增强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 ▲持续深化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着力缓解重点路段、重点时段交通拥堵压力。
- ▲继续推进供热能力建设，强化集中供暖保障能力。
- ▲规范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切实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 ▲继续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提高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附件：许昌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

附 件

许昌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计划		2018 年完成		2019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综合类							
1	生产总值	亿元	2800	8 以上	2830.6	8.6	3000	7.5 左右
2	第一产业	亿元	160	3.5	148.4	3.4	—	3 左右
3	其中：粮食产量	万吨	271 以上		297.95		280	
4	第二产业	亿元	1640	8	1634.9	8.5	—	7.5 左右
5	规模以上工业	亿元	—	8.5 左右	—	8.5	—	8 左右
6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0		105.7		106	
7	第三产业	亿元	1000	9.5	1047.4	9.7	—	8.5 左右
8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	—	—	—	—	7 左右
	投资							
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9 左右	—	10.2	—	8 左右
	市场消费和价格水平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年计划		2018年完成		2019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80	10	873.8	10.1	960	10左右
11	居民价格消费指数（上年=100）		103		102		103左右	
	财政金融							
1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58.3	9	166.1	14.4	179.8	8
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66.6	—	318.7	11.3	305.9	—
	二、创新发展							
	科技							
14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	—	1.89	0.05个百分点	1.94	0.05个百分点
15	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	—	3292.72	-5	3951.26	20
16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		3.6		4	
17	科技进步贡献率	%	—		60.7		61.3	
18	移动宽带普及率	%	80		75.4		79	
19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80		80.9		83	
	教育							
2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		94.2		94.5	
21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		90.5		91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年计划		2018年完成		2019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三、协调发展							
	城镇化水平							
2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2.66	1.6个百分点	52.63	1.57个百分点	54.13	1.5个百分点
23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39.41	2个百分点	38.14	—	40.14	2个百分点
	四、绿色发展							
	资源节约利用							
24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178以内		预计完成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2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5		预计完成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2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4以上		预计完成		3左右	
27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7左右		7		7.1	
	环境保护							
28	林业生态建设面积	万亩	27		30		28.28	
29	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	60.3		59.1		67.4	
30	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59		63		48	
31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66.67		66.67		66.67	
32	地表水质量劣V类水体比例	%	0		0		0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年计划		2018年完成		2019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3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降低（比2015年）	%	11.26		预计完成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34	氨氮排放量降低（比2015年）	%	9.89		预计完成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35	二氧化硫排放量降低（比2015年）	%	12.57		预计完成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36	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比2015年）	%	14.69		预计完成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37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8		98		98	
38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五、开放发展								
39	货物进出口总额	亿元	119.4	3	112.11	-3	121.08	8
40	服务进出口额	万美元	12884	5	14570	13	15590	7
41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75246	3	75868	3.9	78144	3
42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亿元	502	5	508.7	6.4	524	3
43	境外直接投资	万美元	6914	持平	9351	35.2	10000	7
六、共享发展								
就业和收入								
4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6		7.3		5	
4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2.99		4以内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年计划		2018年完成		2019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4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560	8以上	23821	9.2	25600	7.5以上
4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830	8以上	16963	8.8	18240	7.5以上
4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800	8以上	31918	8.4	34315	7.5以上
	减贫							
49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1.75		1.79		1.66	
	人口与卫生							
50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443	—	443.7	—	446	—
5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		5.37		5.74	
5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个	—		2.24		2.4	
53	为残疾人服务设施数	个	—		筹建1个		续建1个	
	社会保障							
54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56.51		74.63		75.83	
55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51.5		251.71		251.81	
56	棚户区住房改造	万套	2.13		2.21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白酒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 通 知

许政〔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许昌市白酒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3日

许昌市白酒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为打好产业转型发展攻坚战，加快我市白酒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我市白酒产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产业概况

我市是白酒消费大市，加快白酒产业转型发展，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群众消费需求升级的必然要求，是发挥人力资本优势，发展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的现实需要，是发展高利税产业，增加税收、涵养税源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市共有白酒生产企业7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家。2018年，全市白酒产量6000千升，同比增长45%；实现销售收入8000万元，同比增长43.8%。受历史、环境、企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我市白酒产业存在产业规模整体偏小，市场竞争力总体不强，营销短板普遍存在，企业发展面临困境等突出问题，产业转型发展势在必行。

二、总体思路

（一）基本原则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品质提升为根本、以品牌打造为抓手、以市场营销为导向，构建“原酒基地—酿酒—品牌”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持续提升我市白酒市场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1年，白酒实现产量10000千升，实现销售收入6亿元，入库税收突破6千万元。培育年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企业1家，年销售收入3000万以上企业3家。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品质，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1. 突出项目支撑

支持白酒企业实施“一体两翼”（以传统白酒为主体，以养生保健酒和工业旅游为两翼）转型发展计划，加强与北京中医院中医研究所战略合作，积极筹备建设“中国养生保健酒（饮品）产业园”，打造集酿酒、科研、商贸、旅游、康养、文化等为一体的工业旅游示范点和酿造文化特色景观区。支持白酒企业实施异地建厂和技术改造项目，改进工艺，提升品质，增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技术革新

大力推广纯粮固态发酵，引导企业传承和创新传统酿酒工艺，强化对酿酒过程和细节的把控，推进精细化、标准化、极致化生产，培育具有浓厚许昌特色的标杆性白酒产品。加快建设和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订和推广白酒产业技术规范，开展白酒特色和风味等基础性研究。倡导“一生酿好一坛酒”的企业文化，秉持匠心经营之道，将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融入工艺、融入产品、融入口味。深化产学研结合，积极打造协同研发平台、企业研发中心、大师工作室，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引导重点白酒企业实现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质量控制能力。积极支持白酒企业申报国家、省各类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推动基地建设

引导原酒基地建设。鼓励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加快原酒生产、储存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原酒基地，提升原酒酿造工艺水平，提高原酒生产能力。建设基础好、实力强、规模大的原酒基地，淘汰无原酒生产条件和能力、生产工艺落后的小企业。规划原料基地建设。促进原料标准化种植，对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申报支农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将原料基地作为企业的第一车间，推广“企业—基地—标准—农户”的订单农业模式，扩大农户种植规模，建设优质专用小麦、高粱原料种植基地。符合条件的酒企在原材料收购、基地建设等方面可享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实现绿色发展

按照“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要求，加强重点酒类生产区域及周边环境保护和治理，建立和完善重点白酒产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补偿机制，禁止发展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业，禁止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进入重点白酒产业水源地保护范围，切实保障酿造白酒所需的水质和生态要求。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加强技术改造，降低物耗、能耗，节约用水，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包装对非再生性资源的消耗，控制包装废物的产生，规范包装物回收利用市场，提高资源利用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 培养人才队伍

加大落实“许昌市企业家队伍培养‘十百千’行动计划”力度，培育白酒行业领军人才。实施“许昌英才计划”，落实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各项优惠政策，吸引技术、管理和营销人才。主要依托行业协会积极申报中国酿酒大师，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定期组织开展省级品酒师、酿酒师、大工匠等评选和培养工作，并积极开展技能培训、竞赛、考核等活动，对技术比武中成绩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深化与省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合作，加强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专业培训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满足酒业发展人才需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

（二）打造品牌，提升酒企市场竞争力

6. 推动营销升级

以市场需求和消费升级为导向，加强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以及消费者的融合互动。鼓励企业立足本省市场，分析各类香型、口感消费人群，做好市场细分工作，明确根据地市场、战略市场的定位，制订针对性营销策略。鼓励企业建立区域性和全国性营销网络，支持重点酒企建立多载体、多层次、多渠道的营销网络体系。针对市场需求开展圈层营销、企业和婚喜宴定制，积极开发农村市场，打造旗舰店、形象店，举办专题宣传推广活动。利用供应链物流、供应商管理库存、共同配送和市场代理制等营销方式推广白酒品牌。鼓励酒企与国内知名营销企业开展合作，拓展营销渠道，实现互利共赢。鼓励企业拓展线上流通渠道，引导白酒企业通过“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加强网商合作，推行精准营销，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7.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白酒品牌推介，巩固重点市场、开拓潜力市场，扩大我市白酒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沿线规划建设白酒品牌形象展示店、广告牌。加大行业研讨、品牌推广力度，支持白酒企业在省、市主流媒体上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白酒名优产品。组织白酒企业组团参加国内知名专业展会、交易会、洽谈会等。对于白酒企业在省、市主流媒体上宣传推介白酒名优产品，参加国内外知名交易会、展销会等，财政部门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50%的后补助。鼓励在各种商务接待活动中

使用“许昌酒”，在全市大型商场、超市、酒店等设立本地优质白酒“零售绿色通道”。支持白酒企业在市区建设企业总部、白酒技术研发中心、养生保健酒科研基地和婚庆主题酒店，并对项目建设实施“一条龙”跟踪服务。在市博物馆设立白酒文化专区，深度挖掘白酒文化底蕴。依托许昌市大康养行动计划创建姚花春工业旅游景区（国家AAAA级），积极推广“酒文化”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政府）

8. 打造知名品牌

充分挖掘我市白酒品牌底蕴，融合白酒品牌、产品、文化等因素，统一策划创意，量身定做品牌推广战略。创新品牌宣传策略，讲好品牌故事，构建品牌服务管理体系。支持白酒企业参加“五朵金花”、“五朵银花”、“五大好酒（大单品）”、“五大酒商”评选活动。引导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华老字号称号和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等。对于入选豫酒“五朵金花”、“五朵银花”、“五大好酒（大单品）”的白酒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白酒企业研发具有许昌地方特色香型的產品，且获国家发明专利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政府）

（三）强化扶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9. 强化财税扶持

对于年销售收入突破5000万的白酒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于年销售收入突破1亿元的白酒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于年销售收入突破3亿元以上的白酒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白酒企业受到国家、省级奖励、扶持和补助的，我市按实际到账资金的50%再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对白酒企业的奖励扶持资金，原则上市级、县级财政按照4:6的比例给予奖励扶持，先由受益财政县（市、区）先行全额支付，许昌市市级财政根据县（市、区）实际支付数额40%部分给予后补助，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年度对单个白酒企业的奖励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总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政府）

10. 提供融资支持

金融部门要加强对白酒企业转型发展的投融资支持，担保机构要对优质白酒企业优先提供担保服务。改善白酒企业股权结构，支持各类产业基金参股我市白酒企业，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我市白酒企业转型发展。支持白酒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积极争取申报相关改造项目和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县两级协调推进工作机制，负责协调指导白酒产业转型发展，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细化工作措施，服务转型发展。有关县（市）政府要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加快本地酒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政府）

（二）规范市场秩序

整顿和规范酒业市场秩序，建立完善流通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白酒专项维权活动，加大白酒市场抽检频次和力度，对无证白酒酿造小作坊一律予以关停，严厉打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督促白酒企业建立完善产品追溯机制，坚决依法打击假冒侵权行为，查处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严格执行酒类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对证照不全、无效和无证非法生产、销售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对商标和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三）优化发展环境

各有关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理顺管理权限，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支持项目建设、平台建设和技术革新，加强融资、土地、能源、物流、用工等方面保障。严格落实我市白酒产业转型发展有关政策，全面清理涉企不合理收费，切实降低酒企负担，营造推进我市白酒产业转型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0日

许昌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

为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权益，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逐步完善残疾儿童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8〕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在为823名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的基础上，力争做到应救尽救。逐步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一）救助对象：具有许昌市户籍、有康复需求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家庭等残疾儿童优先救助。

（二）救助内容：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等。

（三）救助标准：

1. 手术。通过多重医疗保险政策按规定报销后，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手术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 12000 元（含人工耳蜗术后调机费），对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 17200 元（针对住院期间费用）。

2. 辅助器具适配。助听器平均补助标准为 4800 元/人（2 台全数字助听器，含适配服务费），假肢、矫形器平均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人，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盲杖等平均补助标准为 1500 元/人。

3. 康复训练。视力残疾儿童平均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年，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平均补助标准为 16000 元/人/年。

三、经费保障

救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四级共同解决。中央、省级承担一半，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按照 5:5 的比例匹配资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要保障救助对象数量、类别和救助标准，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动态调整机制。

四、工作流程

（一）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以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二）审核。县级残联依据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供的残疾儿童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或儿童福利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残疾人证（医疗、康复机构诊断评估证明）进行审核并公示，同时将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录入管理系统。

（三）康复。审核、评估后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儿童，由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四）救助。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后，按照“保险在先、救助在后”的结算程序实施救助，即儿童康复费用先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进行报销，剩余部分实施康复救助。儿童中途自行放弃康复训练的，其剩余救助费用结转给其他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

（五）结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市、区）残联审核，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在异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市、区）残联审核同意后，由县（市、区）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方式。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措施，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

重要内容，确保精准康复服务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加强配合。在政府领导下，残联、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扶贫等部门分工协作，共同组织实施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残联组织要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宣传发动、儿童筛查评估、审核、康复救助等工作。要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监管和指导、儿童康复的跟踪问效、康复人才培养培训、康复救助的跟踪落实，以及档案信息留存与上报等工作，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教育部门负责对承担康复项目任务的学校加强管理，会同残联共同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提供支持保障。

民政部门协调社会捐助资金资助残疾儿童康复；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会同残联做好低保家庭、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收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的认定工作。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儿童残疾的早期筛查、诊断，并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与残联共享，共同组织开展早期干预、康复和转介工作；对定点康复机构加强管理、业务指导和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逐步扩大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康复服务项目范围，逐步提高支付比例。

财政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预算和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扶贫部门结合精准扶贫，统筹使用脱贫攻坚经费，会同残联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儿童申报中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认定工作。

（三）广泛宣传，澄清底数。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宣传和解读，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内容。按照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开展残疾儿童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残疾儿童底数及康复需求，为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奠定坚实基础。

（四）强化服务，加强监督。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切实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化“放管服”，努力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核评估康复救助等“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服务。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和康复效果。

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康复救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定期通报检查情况，确保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扎实开展。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许政办〔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

许昌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许昌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正常安全运行，全面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所有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的建设及运行管理。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总责，制定有关政策措施，规范工程建设与管理行为，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确保依法保护供水经营者、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负责农村饮水安全供水水价的核定。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下达预算，落实、拨付、监督资金，审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审查等工作，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出地氟病、地砷病、水源性高碘

病等需要解决饮水不安全问题范围；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体系建设规划及水质检测管理办法，并对已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持续开展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及时进行卫生学评价，评估防病效果，加强卫生监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的划定工作，设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制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依法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五条 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健全以政府和社会资金为主、引导农民投入、县级负责的投入体系。积极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一事一议制度自主筹资筹劳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县级政府在省级核实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内，合理安排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创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营模式。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制定农村供水发展总体规划，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统一规划、安全卫生和节水用水的原则，通过新建、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措施，建设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要打破县、乡、村行政界限，充分挖掘城镇自来水厂供水潜力，推动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统筹解决工程标准低、规模小、老化失修以及水污染、水源变化等原因导致的农村饮水安全不达标、易反复等问题。

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合理确定建设2—5个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力争实现规模水厂覆盖全域。建设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要以地表水为主，优先利用南水北调、引黄调蓄、水库等水资源，减少开采地下水，逐步实现同源、同网、同质、同价，全面提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

第七条 按规定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规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责任行为，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全面落实参建各方质量终身制，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工程安全、干部安全和生产安全。

第三章 工程运行管理

第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后要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建设单位要及时与运行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大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归属；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小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产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单户或联户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国家补助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农户所有；社

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或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

第九条 鼓励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交易，通过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将一定期限内的管护权、收益权划归社会投资者。推进国有供水企业股份制改造，引入第三方参与工程运行管理。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营模式，力争实现市场化运作、公司化运营、专业化管理。

第十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供水管理单位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规范和监督。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应当依法依规明确责任和义务，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质询和评议。

第十一条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应定期观测水源井或取水口水位、水质变化等情况，及时清理取水口处的杂草、漂浮物、淤泥和水生物，汛期应对洪（涝）水害予以防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压力罐、蓄水池及相关设施内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

第十二条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必须加强人员健康监管，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符合健康标准方可上岗工作，如发现传染病，应立即离岗。

第十三条 供水主管线应设立明显的指示标识，供水主管道3米以内禁止挖土、堆放垃圾、植树和建设永久性建筑。

第十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置必要的消防设备和安全防护措施，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工具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做好工程设施防火、防盗、防汛、防潮、防冻等保护措施。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物品。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人员，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应急预案。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供水应急预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服务热线电话，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应当成立专业维修队，向供水区公布监督、维修电话，建立全天候服务和保障制度，实现维修、管护服务的社会化和专业化。

第十七条 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信息化管理建设，市级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信息化管理总体规划，市县两级共同筹资建设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市、县、供水管理单位供水管理信息化，对水源、制水、消毒、水质、管道压力、场站环境进行全方位监控。

第四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

监督管理。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划定保护范围，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立明显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2019年年底完成所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

第十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水源保护区内的河道、沟渠、井群倾倒生产和生活污水或其它污物；严禁在保护区内从事一切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第二十条 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中心设在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工作。市、县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加快完善市、县、规模水厂三级水质检测体系，提高水质检测能力。市级水质检测中心应逐步建立具备检测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等106项指标的检测能力，负责魏都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的水质检测，加强对其他县（市、区）的水质抽查；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应具备42项水质常规检测指标的检测能力，负责本辖区的水质检测，加强对规模水厂化验室的指导及化验结果的抽查；规模水厂水质化验室必须具备日检测9项指标和临界指标的检测能力。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具备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检测。

第二十二条 日供水大于等于1000立方米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地表水源每年至少在丰、枯水期各检测1次，地下水源每年检测不少于1次；出厂水常规指标每个季度检测不少于1次；管网末梢水每年至少在丰、枯水期各检测1次。

日供水大于等于200立方米小于1000立方米的集中供水工程，地表水源每年至少在水质不利情况下（丰水期或枯水期）检测1次，地下水源每年检测不少于1次；出厂水每年至少在丰、枯水期各检测1次；管网末梢水每年至少在丰、枯水期各检测1次。

日供水大于等于20立方米小于200立方米的集中供水工程，出厂水至少在丰、枯水期各检测1次；管网末梢水每年至少在水质不利情况下（丰水期或枯水期）检测1次。

没有建设集中供水工程的自然村，每年至少抽取2-3个样本进行一次化验。

第二十三条 当检验结果超出水质指标限值时，应立即复测，增加检验频率。水质检验结果连续超标时，应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水质污染的，供水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水利等部门报告，并适时启动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因地下水源发生变化（水量减少或水质变化）造成供水系统不能满足供水要求时，应及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五章 水价水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服务、分类计量收费，按照补偿成本、保障运行的原则确定生活水价，按照适当盈利的原则确定非生活用水价格。积极推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水价要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增加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要建立水费管理专账，专款专用，做到凭证和账簿清晰、真实、准确、完整，收取水费时，应当向用水户开具统一收费票据。

第二十七条 水费的支出可用于工程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换、工程运行费，管理人员工资支出、供水厂（站）租地费、管理费、提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等。

第二十八条 县级发改、财政、审计、水利等部门要对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的水费收支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水费收支合理合规。

第六章 维修基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维修基金是指保证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长期运行而筹集的用于工程大修和更新改造的专项资金。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筹资使用管理办法，并实行县级报账制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维修基金主要由水费计提、财政资金投入和社会捐助三部分构成，其中，水费计提：按照供水管理单位供水量每吨0.1元提取，上交县财政维修基金专户，实行一个水厂一本专账；财政资金：县（市、区）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予以补助，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社会捐助存入指定专户。

第三十一条 维修基金的使用范围：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造成重大工程损坏的维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主要设备、主要管道的更新改造等，对原有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技术改造等。

第三十二条 县级财政、审计、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维修基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纳入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体系，增加农村饮水安全考核权重。由市水利局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并组织实施，每半年考核一次，报市政府批准后，对考核结果排名优秀者给予奖励，对考核结果排名末位者给予处罚。

奖励资金从处罚资金中解决。奖补资金可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改造、提升和维修养护基金。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义务，并有权

对盗用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盗窃破坏农村饮水安全供水设施的行为进行检举，公安机关应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五条 凡造成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变化、水质污染和设施损坏的，由造成水源水质污染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处理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违反农村供水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相关部门按照自己的职能依法给予严肃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许政办〔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史根治市长代表市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经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报告》确定的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明确了工作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逐条逐项落实到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要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科室、责任人员。每季度末，各责任部门要向市政府报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12月31日前，向市政府报告全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把《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作为今年政务督查的重中之重，紧盯不放、一督到底。对有明确时间节点的重大工作实行专项督查，加大督查频次，定期报告推进落实情况，确保如期完成；突出问题导向，每季度督查汇总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市政府完善决策、抓好落实提供有价值的对策建议。年底前，围绕《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开展综合督查，认真梳理盘点、对表交账，确保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附件：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

附 件

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工作清单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一、着力稳定经济增长，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1	深入实施“四个一百”专项行动	1. 建立完善会商机制、分层级解决问题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四项对接机制、督查考评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等制度机制，研究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难题。 2. 开展银企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 3. 大力实施企业家队伍培养“十百千”行动计划，新增主板上市企业1家以上。 4. 定期举办产销对接活动，帮助企业销售产品。	赵文峰 刘胜利	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切实提高投资质量	大力实施投资促进计划，确保全市171个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1000亿元以上。	赵文峰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p>二、着力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坚守高质量发展底线</p>	3	<p>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1. 依法规范政府举债行为，认真落实“八个一批”解决方案，坚持“堵后门、开正门”，加大专项债券申报力度，化解存量，遏制增量，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p> <p>2. 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积极防控非法集资、企业信用违约、股票质押平仓、融资担保链、互联网借贷等领域风险隐患，高度关注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开展金融生态县（市）考核评价，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p>	<p>赵文峰</p>	<p>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4	<p>推进精准脱贫</p>	<p>1. 聚焦99个重点村和因病因残致贫群体，重点解决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完成1.66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任务。</p> <p>2. 统筹抓好我市与淅川县、长葛市与桐柏县结对帮扶工作，坚决完成省委、省政府交给的政治任务。</p>	<p>楚雷</p>	<p>市扶贫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p>二、着力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坚守高质量发展底线</p>	<p>5</p>	<p>抓好污染防治</p>	<p>1. 扎实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认真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48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9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46天以上。</p> <p>2. 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确保粮食和人居环境安全。</p> <p>3. 统筹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建设，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全面落实“四水同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逐步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北汝河大陈闸、颍河吴刘闸两个出境断面出水水质保持在III类水质，清潁河高村桥断面出水水质保持在IV类水质。</p>	<p>赵文峰 赵庚辰 楚雷</p>	<p>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p>三、着力推进郑许一体化，抓牢高质量发展“龙头”</p>	<p>6</p>	<p>强化交通对接</p>	<p>1. 高标准推进郑许市域铁路建设，完成年度投资35亿元。</p> <p>2. 抓好郑万、郑合高铁许昌段及4个高铁站建设。</p> <p>3. 年底前，国道230、文峰北路建成通车，省道227许昌境西环路西移段开工建设。</p>	<p>赵文峰 赵庚辰</p>	<p>市郑许一体化发展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公路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三、着力推进郑许一体化，抓牢高质量发展“龙头”	7	强化产业对接	<p>1. 以打造许港产业带为重点，突出抓好 5G 泛在小镇、许昌中德（欧）产业园和长葛产业新城等产业项目建设，积极承接郑州航空港、河南自贸区产业辐射和溢出，吸引更多优质产业和企业入驻。</p> <p>2. 积极争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着力打造大都市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域现代物流中心、临空产业基地，加快建设“智造之都”。</p>	赵文峰 刘胜利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强化生态对接	围绕生态功能区定位，加快郑许生态廊道绿化、中华生物园、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中心城区生态园林城市提升等生态项目建设，加强清颍河长葛段综合治理。	赵文峰 赵庚辰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长葛市政府
	9	强化平台对接	积极申办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许昌联动发展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 型），不断完善提升跨境电商查验中心、跨境电商基地等开放平台建设。	刘胜利	市商务局、许昌海关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着力加快转型升级，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10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p>1. 开展“智能制造引领、重点技术攻坚、传统产业提质、新兴产业培育”四大行动，加快实施森源电气产业基地三期、平煤隆基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等一批工业重点项目，培育许昌智慧信息、禹州绿色铸造、许昌远东传动轴智能制造等一大批产业园区，重点支持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大型制造业企业和10亿元以上高成长制造业企业发展。</p> <p>2. 深入实施“三大改造”，重点推进智能电力装备、新能源及网联汽车、高纯硅材料、5G等9大产业发展专项，抓好总投资1934亿元的211个重点产业项目，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p>	刘胜利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加快提升现代服务业	<p>1. 加快发展普惠金融、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等产业，力争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各1家。</p> <p>2.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努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p> <p>3. 积极发展健康养老产业，加快“一院一校一中心”、康养小镇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医养结合，提升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水平，争创国家健康养老示范区。</p> <p>4. 推进曹魏古城、神垕古镇等项目建设。</p>	赵文峰 刘胜利 楚雷 赵淑红	市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p>四、着力加快转型升级，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p>	<p>12</p>	<p>持续强化科技创新</p>	<p>实施创新龙头企业提升引领工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新建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市级创新平台 30 个以上，实施转型升级创新专项 10 个以上，推动国家高新区尽快获批。</p>	<p>赵淑红</p>	<p>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p>五、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p>	<p>13</p>	<p>深化重点领域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2. 有序推进政府融资平台改革，深化市建设投资公司体制改革，力争 2020 年公司规模达到 300 亿元。 3. 推进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一化、常态化，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 5%。同时，积极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全覆盖。 4.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加快推进平台交易全覆盖，创新交易监管体制，确保完成国家和省定目标任务。 5.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办法，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产业化经营试点，有集体经济收入的村庄达到 70%。 	<p>赵文峰 刘胜利 楚雷</p>	<p>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p>五、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p>	<p>14</p>	<p>推进更高水平开放</p>	<p>1.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抢抓机遇，围绕“三个20”对德合作目标，深化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健康养老等领域合作，打造全省中德合作典范。</p> <p>2. 更加注重招商实效，高质量办好三国文化旅游周、花博会、鄢陵国际健康峰会、禹州钧瓷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切实提高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p>	<p>刘胜利 赵庚辰 楚雷 赵淑红</p>	<p>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p>六、着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p>	<p>15</p>	<p>大力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p>	<p>1. 实施好中心城区140个百城提质项目，完成年度投资264亿元。</p> <p>2. 稳步推进“四改一增”工程，改造提升老庭院64个、老厂院12个、老市场9个、老街道30条，增加停车位1000个左右。</p>	<p>赵庚辰</p>	<p>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六、着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16	持续深化城市创建	<p>1. 深化中心城区“五城联创”和县（市）城区“三城联创”，持续巩固创建成果，力争中国人居环境奖奖杯夺牌。</p> <p>2. 持续开展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对 20 个重点路口、10 个重点区域、36 处易拥堵路口进行综合整治；对 20 个路口实施路面拓宽、打通瓶颈、喇叭口改造；建设交通管理应急指挥中心，进一步提升城市交通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p>	柏启传 赵庚辰	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p>1. 加快推进许信高速、国道 311 线许昌境改建等重大交通项目，加强运输场站和交通物流园区建设。</p> <p>2. 推进供热能力建设，新建改建热力管网 14.2 公里，新增集中供暖面积 150 万平方米。</p>	赵庚辰	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住建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	18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p>1. 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新建和提升高标准粮田 1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650 万亩左右,总产稳定在 280 万吨以上。</p> <p>2. 全面巩固“大棚房”问题整治成果,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p> <p>3. 扎实推进“四优四化”,持续调优种植结构,优质专用小麦发展到 80 万亩。</p>	楚 雷	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发展现代农业产业	<p>1.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扶优扶强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稳定在 100 家以上,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0%。</p> <p>2. 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新增示范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0 家。</p>	楚 雷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p>七、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p>	<p>20</p>	<p>整治农村人居环境</p>	<p>1. 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推动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2.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新建农村道路 150 公里、通信基站 1170 个,新解决农村自来水人口 10.46 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完成 15 万户省定户厕改造任务。</p>	<p>楚雷</p>	<p>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供电公司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p>八、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厚植高质量发展优势</p>	<p>21</p>	<p>加快国土绿化提速行动</p>	<p>大力实施“绿满许昌”行动计划,完成 28.28 万亩林业生态建设任务。</p>	<p>赵庚辰</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p>八、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厚植高质量发展优势</p>	<p>22</p>	<p>大力发展循环经济</p>	<p>加快静脉产业园、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许昌(魏都)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支持鄢陵县省级低碳试点城市创建。</p>	<p>赵文峰 赵庚辰</p>	<p>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23	加快教育改革创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好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计划收官战，圆满完成新建、改扩建200所中小学、100所幼儿园任务。 2. 深入推进教育“1+1+6”综合改革，加快校长职级制、教师“县管校聘”等改革试点工作，科学划定校长职级制改革、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的首批试点，起草《许昌市教育局关于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教师工作条件。市直学校计划招聘教师174人，培训教师6000人次；开展“学习时代楷模，成就出彩人生”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建设488套农村教师周转宿舍。 	赵淑红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4	加快健康许昌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10月底前完成创建各项任务目标，做好迎接国家验收准备工作。 2. 在中心城区规范提升50家食品生产小作坊；开展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药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适时组织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 3. 综合提升改造30所农村敬老院。 4. 加快推进县域综合医改，禹州市、襄城县组建1-2个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并取得明显成效。 5. 积极创建省级医学中心或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县域医疗中心。 	刘胜利 楚雷 赵淑红	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25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强力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年底前，全市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完成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数字化场馆建设；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完成总分馆建设；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全部达到部颁二级以上标准，市县两级文化馆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各地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全达标。	赵淑红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6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督促煤矿等十大重点行业领域牵头部门扎实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突出五一、十一等重点时段和重点领域督导检查。 2.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 3. 紧盯危爆物品、管制器具等重点物品和“两客一危”、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4. 开展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工作，实现省信访局交办的68人2525件次中年度再次重信重访件次下降75%的工作目标。 5. 开展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9月底前完成省交办40起问题楼盘化解工作，年底前市自排查58起问题楼盘化解80%（47起）。 6. 全市城市建成区建成44个规范化城市社区，构建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 	赵文峰 柏启传 楚雷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项目运营服务成本 规制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项目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项目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

为规范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运营成本的预算与核定，保障项目运营服务质量，激励运营企业加强运营管理，节约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项目专项资金归集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7〕71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项目专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7〕4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本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与项目运营企业提供运营服务直接或间接相关。
-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客观反映项目运营企业运营

服务正常需要，并按照科学方法与标准合理核定。影响成本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四）激励性原则。成本规制应与市域铁路票款补贴政策相结合，鼓励运营企业在保障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主动节约成本，不断提高运营效率。

第二条 成本规制和票款补贴实施的范围与对象。

（一）成本规制和票款补贴的范围为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许昌段线路；

（二）市域铁路票款补贴的对象为乘坐郑许市域铁路列车的乘客。市财政局根据实际客运量，对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优惠票价之间的差额予以补贴，将补贴款拨付至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公司），由市建投公司根据实发票款补贴核定后拨付至项目运营企业，线路计算票款补贴的时点为自取得第一笔票款收入之日。

第三条 票款补贴资金来源。

（一）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二）市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向国家、省级争取的支持资金及其他能够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资金。

第二章 规制成本控制项目及指标设定

第四条 成本控制项目及规制值。

运营企业运营服务成本由直接运营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电力费、修理费、营运费、折旧成本、财务费用、税费、管理费用等规制成本控制项目。

（一）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依据设计定员及预测运营期工资标准计算工资总额，并以工资总额为基数，提取职工福利费。

定员按平均每公里40人标准计算，按10万/人支付职工年平均工资及福利。

（二）电力费。

包括车辆牵引电及动力照明用电费用。

（三）修理费。

包括车辆及其它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及大修提存，参照国内同类项目实际数据并结合当地物价水平取值。

（四）营运费。

营运费指与运营有关的费用，包括水费、运输费、事故费、计量费、车票印刷费、清洁费等。

（五）折旧成本。

1. 土建结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土建结构折旧年限取30年，轨道折旧

年限取25年，净残值率5%。

2. 机电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设备折旧年限分别取：供电、给排水25年，自动扶梯20年，车辆段维修设备18年，通信、信号、环控、电力监控、FAS、BAS15年，自动售检票10年。净残值率为3%—5%。

3. 车辆折旧率采用3.2%。

（六）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指项目建设期项目借款及运营期资金周转借款所发生筹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汇兑净损失等。

（七）税费。

税费经审计后列入规制成本。

（八）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指市建投公司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企业各部门所发生的物业费（含水电、保洁和安保）、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会议费、车辆使用费、劳保费、宣传费、企业文化建设费、咨询费、法律事务费、标准化建设费等。

管理费用按照管理费用参考标准、职工人数、CPI增长率核定。

（九）以下情况不计入规制成本：

1. 经营者非持续、非正常活动发生的费用；
2. 与市域铁路服务无关的费用；
3. 固定资产盘亏、损毁、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但达到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处置形成的损失，可以计入规制成本；
4. 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5. 公益性捐赠；
6.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第五条 成本规制取数原则。

实际成本指标值超过成本规制标准值以标准值计入，实际成本指标值低于成本规制标准值以实际成本指标值计入。

第六条 项目运营非常规支出规制原则。

（一）项目设备架修和大修费用，通过专项立项，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预算和决算须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市财政局根据审核后据实拨补。

（二）项目设备更新费用通过专项立项，并报市财政局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合同最终中标价据实拨补。

第三章 票款补贴的核定办法

第七条 票款补贴测算方法。

运营成本票价 = 年运营总成本 / 年客运周转量 = × × 元 / 人公里

乘客实际支付优惠票价 = 年客票收入 / 年客运周转量 = × × 元 / 人公里

补贴总额 = 补贴差额 × 年客运周转量

注：

1. 当年度市级补贴差额小于等于零时，不再予以差额补贴。
2. 市域铁路运营票价政策，可根据物价水平、工资水平等因素，通过价格听证会的方式，进行适时调整。

第四章 综合考评

第八条 建立健全对运营企业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运营企业的政府指令任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若实际成本指标值与成本规制标准值间出现偏差时，按照差额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项目奖励金或罚金，奖励金运营企业可用于弥补后续年度超额亏损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资金拨付管理

第九条 项目运营企业在规制年度上年8月底前，预测下一年度运营成本、客流情况、客票收入、差额补贴额度等，并提交市建投公司审核，市建投公司审核通过后提交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条 规制年度内，市财政局按程序审批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建投公司，由市建投公司按季度向项目运营企业拨付，并向市财政局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建投公司于规制年度次年4月底前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规制年度铁路运营企业运营成本和客票收入进行审计与核定，于5月底前形成运营成本、客票收入和票款补贴核定报告。

第十二条 规制年度次年6月底前，市财政局根据实际发票款补贴核定结果，扣除规制年度已预拨补贴资金后与市建投公司进行年度清算，如已预拨票款补贴高于核定补贴，则超拨部分扣除奖励金后，从下一年规制年度预拨补贴资金中扣减。

第十三条 市建投公司要建立健全各项结算、考核等基础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满足结算和考评等工作需要。因项目运营企业不能提供真实、完整的数据资料而导致无法考评的，不予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9〕6号

魏都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许昌市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许昌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公交专用车道的通行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公交专用车道是指在城市道路路段上通过特定的交通标线、标志或其他隔离设施将其中一条或多条车道分隔出来，供公交车辆在全天或一天中特定时段使用的专用道路，是公交优先的直接体现，在公平分配城市道路资源，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市公交专用车道为限时段公交专用车道，限时时间为7:00-9:00，17:00-19:00。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交专用车道的规划等综合协调工作。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公交专用车道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规定驶入公交专用车道或停放的，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和属地政府（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交专用车道及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在已设置了公交专用车道的城市道路上，限行时间内城市公交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辆（以下简称社会车辆）禁止通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

（一）军车、警车、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救护车、抢险救援车等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时；

（二）遇到交通管制、道路塌陷、火灾、爆炸等特殊情况时，其他社会车辆可以在现场交通警察的指挥下借用公交专用车道通行，并应当在通过管制区域和事发地点后立即驶离公交专用车道；

（三）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且正在运载学生的校车；

（四）清障施救车辆、公交运营保障车辆在实施施救和保障任务时；

（五）载客的九座以上客车，但不得停靠上下乘客；

（六）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非限行时间，社会车辆可以在公交专用车道通行；严禁任何社会车辆在公交专用车道内停车。

第七条 在限行时间内，非紧急情况严禁其他机动车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禁止非机动车进入公交专用车道。

第八条 除城市公交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车辆外，公交停靠站（点）30米范围内（以城市公交站亭站牌为准）路段严禁其他车辆停靠。

第九条 在设置有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交车辆应在公交专用车道内依次通行或停靠，本车道遇有障碍可借相邻车道通行，遇特殊情况服从交通警察指挥。

第十条 公交车辆在行经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及其辅助标志指示，提前驶入相应导向车道；社会车辆应按照标识在规定区域穿越公交专用车道进入相应转向车道，并避让公交车辆。

第十一条 道路上划设为路侧式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沿线单位、居住区的车辆可以在出入口穿越公交专用车道进出，但不得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许昌市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 领军人才评选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评选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

许昌市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许昌市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评选工作，进一步激励全社会创新创业，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和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根据《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许发〔2017〕1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设立许昌市优秀创新型企业家和优秀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专家组，分别负责对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进行综合评审和业绩量化评审。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科技局、人才办、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不少于5名的省级以上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评选的日常工作。由评审委员会不少于5名的省级以上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专家组。

第五条 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每年

评选一次，每次各评选不超过2人，不重复当选，可以空缺。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优秀创新型企业家申报条件。

（一）优秀创新型企业家申报者及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者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
2.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许昌市境内注册，经营3年以上，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大型企业划型的标准。
3. 申报者及企业重视创新且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显著的创新成效，一般应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近3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
4. 企业经营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全省领先或全国先进地位，最近3年销售收入或纳税总额保持连续增长且累计增长不低于20%。
5. 申报者及企业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优秀创新型企业家申报者及企业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3年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
2. 近5年内获得过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项。
3. 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
4. 近3年内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在5项以上。
5.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创新型示范企业、创新龙头企业、节能减排示范企业。
6. 技术性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7. 取得专家和同行认可的突出创新成就。

第七条 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条件。

（一）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一般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45岁以下人才。
2. 全职在许昌市工作且在许昌市工作满3年。
3. 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方向已取得较为突出的创新性成绩和较为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和领军才能，无违法违规行为。
4. 申报者所在单位具备从事研发工作必要的基础条件和基本保障。

（二）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者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5年内国家科学技术奖完成人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2.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检测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共建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检测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优势特色学科以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等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

3.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专家，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获得者，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

4. 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5. 取得专家和同行认可的突出科研成果。

第八条 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条件。

（一）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者及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者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

2.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许昌市境内注册，创办时间2年以上，不超过10年，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中小企业划型的标准。

3. 企业重视创新且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显著的创新成效，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地位。一般应建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近3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4%。

4. 企业符合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市场前景，最近3年销售收入或利税总额保持连续增长且累计增长不低于30%。

5. 申报者及企业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无违法违规行。

（二）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者及企业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3年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

2. 近5年内获得过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项。

3. 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

4. 近3年内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在5项以上。

5.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创新成长企业、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节能减排示范企业；

6. 技术性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7. 取得专家和同行认可的突出创新创业成就。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每年申报、评选一次。申报材料受理时限以当年度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通知为准。

第十条 申报者须按照申报通知规定的内容认真填写对应的申请表，并提交有关附件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者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对申报者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按规定时间将申请书和附件材料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评审程序分为形式审查、专家组评审和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三个阶段。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者进行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未通过形式审查：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
3.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4. 在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中同时申报两项或两项以上。

形式审查结果在许昌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形式审查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交评审委员会专家组评审。专家组评审采取业绩量化打分的办法，对申报者按照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分组逐个打分，按照得分分组进行排名。根据分组得分排名并考虑分差等情况，将各组得分前3—4名作为对应评选的建议人选，提交评审委员会。业绩量化打分标准由专家组负责制定。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对专家组提交的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评选建议人选有关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在此基础上议定拟当選人选数额，以票决的方式从建议人选中评选出拟当選人选，票决得票未超过半数者不得作为拟当選人选。拟当選人选在市政府网站、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十六条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意见，确定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当選人选。以市政府名义进行认定和奖励，并对优秀创新型企业家当选者个人每人给予60万元奖金，对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当选者个人每人给予40万元奖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在参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证后，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对已获得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

军人才称号的，如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撤销称号并收回奖金。

第十九条 参与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推荐、评选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推荐、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优秀创新型企业家和许昌市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评选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7〕9号）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急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三级救治网络建设 实施方案和许昌市基层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急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三级救治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和《许昌市基层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许昌市急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三级救治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2019年许昌市重点民生实事》要求，为加强全市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全市急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保障母婴健康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年底以前，将市、县6家妇幼保健机构纳入我市三级急危重症救治圈，畅通各级网点绿色通道，完善救治工作机制，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市、县、乡三级急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确保救治工作及时高效，切实保障母婴健康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配备母婴转运型救护车。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院急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基础设施建设，为全市6家妇幼保健院各配备1台母婴转运型救护车，前移救治关口，缩短转运时间，提高救治成功率。

（二）建立急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三级救治网络信息平台。基于现有的许昌市三级急危重症救治圈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妇幼保健院建立市级网络信息平台；依托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鄢陵县、建安区妇幼保健院建立县级网络信息平台，形成集远程会诊、远程教育、应急指挥、双向转诊、病例资料传输等为一体，贯通市、县、乡三级的双向信息平台，实现各级救治网络之间信息共享，优质妇幼医疗资源下沉，促进全市急危重

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水平全面提高。

（三）建立许昌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基地。依托市级妇幼保健院，建设集轮训培训、进修学习、个案分析及示范演练等为一体的许昌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基地，配备教学、培训、演练设施，定期开展培训进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比武演练等活动，带动提升全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四）创建示范妇保儿保门诊。在全市范围内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孕产保健和儿童保健优质服务示范门诊创建活动，通过创建提升人员素质，提高服务能力，规范服务行为，着力夯实基层妇幼保健“网底”。

（五）完善保障母婴健康安全运行机制。建立网络内医疗机构之间上下联动、科学有效的区域协同工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定期开展孕产妇急危重症和新生儿急危重症病例评审，进一步规范各项诊疗行为；成立全市急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技术指导小组，对疑难病症进行会诊、讨论，研究制定相应的救治方案，有效提高救治成功率，切实保障母婴健康安全。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月1日—5月20日）。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组织，精心安排部署。

（二）项目实施阶段（2019年5月21日—10月31日）。按照实施方案和建设台账有计划、分步骤、按节点有序推进。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9年11月1日—12月31日）。对照本方案所确定的任务分工，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检查、考核和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许昌市急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三级救治网络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任副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以及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鄢陵县、建安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工作通报制度等工作机制，研究解决问题。相关县（市、区）要将该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大经费投入。市财政2019年度安排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市级网络信息平台建设、母婴转运型救护车配备、许昌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基地建设。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鄢陵县、建安区财政各安排专项资金155万元，用于县级网络信息平台建设、母婴转运型救护车配备。建立财政保障机制，市、县财政部门要将本级信息系统维护费用列入今后年度财政预算。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把实事办好。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建设资金，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规定程序进行拨付，并监管资金使用情况；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救治网络信息平台建设技术指导与网络安全

核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项目协调组织实施和招投标，筛查高危人群，开展妇幼健康教育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意识。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协调解决工作难题，确保高标准完成建设任务。对因工作失职、行动迟缓，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许昌市民生实事责任追究办法》严肃处理。

许昌市基层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2019年许昌市重点民生实事》要求，为扎实推进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具有中医特色的医养结合服务机制，全面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选择34家条件较好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以治未病思想和健康理念为核心，为老年人及其他居民提供中医诊疗、医疗保健、健康咨询、康复护理、干预调理、随访管理、老年养护等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逐步构建中医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二、建设计划

全市计划建设34家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禹州市：神垕镇卫生院、顺店镇卫生院、无梁镇卫生院、张得镇卫生院、苕庄镇卫生院、鸠山镇卫生院、鸿畅镇卫生院、范坡镇卫生院、文殊镇卫生院、韩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10家。

长葛市：石象镇卫生院、增福镇卫生院、大周镇卫生院、老城镇卫生院，共4家。

鄢陵县：陈化店镇卫生院、马栏镇卫生院、望田镇卫生院、南坞镇卫生院、张桥镇卫生院、马坊镇卫生院、大马镇卫生院，共7家。

襄城县：十里铺镇卫生院、王洛镇卫生院、麦岭镇卫生院、紫云镇卫生院、丁营乡卫生院，共5家。

魏都区：南关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一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2家。

建安区：苏桥镇卫生院、新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艾庄乡卫生院、河街乡卫生院，共4家。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卫生院，共1家。

东城区：半截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1家。

三、建设标准

基层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要按照《许昌市基层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基本标准》（见附件）建设，由“中医综合服务区”和“住院养护区”两部分组成，配置医疗设备，加强队伍建设，开展人员培训，规范服务管理，营造中医药文化氛围，为老年人

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中医健康养老服务。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9年5月1日—5月20日）。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召开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任务。

（二）实施阶段（2019年5月1日—10月31日）。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许昌市基层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基本标准》进行建设，紧扣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三）验收阶段（2019年11月1日—12月31日）。各县（市、区）组织有关部门对照《许昌市基层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基本标准》，进行考核验收，总结建设经验。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基层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是惠及民生、涉及民利的德政工程。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确保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好、管理好、运行好。

（二）落实建设经费。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概算资金20万元/个（含建筑装饰、设备购置、人才培养和文化宣传等），由所在县（市、区）财政予以保障，并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市财政2019年预算安排专项奖补资金，对如期建成并验收合格的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扶持奖励，奖补标准为5万元/个。各级财政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故意虚报有关数字和情况骗取项目资金，或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外，视其情节对单位和人员进行查处。

（三）严格考核验收。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列支专项资金，积极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并开展考核验收。市卫生健康委将联合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对因工作失职、行动迟缓，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许昌市民生实事责任追究办法》严肃处理。

附件：许昌市基层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基本标准

附 件

许昌市基层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基本标准

许昌市基层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由“中医综合服务区”和“住院养护区”组成，主要将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多个中医科室集中设置，增设老年养护病房，建设之后成为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能为群众提供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的相对独立区域，为老年人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的健康养老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挂“××乡（镇、社区）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牌匾。

一、布局设置

（一）中医综合服务区

1. 中医综合服务区的中医科室应设置中医诊室（2个及以上）、中医治疗室（2个及以上）、中药房、康复室等，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中药煎药室、中药库、治未病室、示教室和候诊区等。

2. 中医综合服务区使用面积不低于110平方米，中医科室集中设置，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

3. 悬挂“中医综合服务区”牌匾，要体现传统、古朴特色。诊室外悬挂科室标识牌（使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规范名称）和出诊医师公示牌，医师公示牌应包括医师照片、姓名、职称、特长、出诊时间等。外部环境、内部装饰要融入中医药元素，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

4. 配备脉枕、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温度计、治疗推车、计算机等基本设备，并配备7种以上中医诊疗设备和3种以上中医康复设备（选配参考《中医诊疗设备配备参考表》）。

（二）住院养护区

住院养护区应为独立用房，设置老年养护病房（2间及以上），床位布局合理，每床净使用面积应不少于6平方米，每床间距应不少于1米，应配备医疗保健和养老护理业务相应的设施设备。悬挂“住院养护区”牌匾，环境优雅舒适，融入中医药元素。

二、中药房建设和药事服务

（一）中药房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号）进行建设。配备中药饮片柜（药斗）、药架（药品柜）、调剂台、药戥、电子秤、冷藏柜等。其中，中药饮片柜（药斗）要结构规范合理、外观古朴典雅并具有防虫蛀、防腐蚀、防潮湿等功能。

（二）中药饮片调剂室面积应与业务需求相适应，中药饮片（含中药颗粒剂）不少于300种。有条件的可设置中药煎药室提供煎药服务，其使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平方米。

（三）有条件的机构，经县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也可采取与上级中医医院或有合格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等进行合作，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提供中药饮片配送、代煎代送等服务。

三、中医药人员配备

（一）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本机构执业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15%以上，且应不少于2名；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职称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二）从事中药饮片调剂的，应为中药专业技术人员或经过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煎药室工作人员，应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考核应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三）在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工作的其他非中医药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应经过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四、中医医疗和康复服务

（一）运用中医辨证论治处理基层常见病、多发病。能够为老年人及其他居民提供中药饮片、针刺、艾灸、刮痧、拔罐、中医微创、推拿、敷熨熏浴、骨伤、肛肠、其他类等项目中的6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

（二）中医诊疗人次占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到20%以上；中医处方（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机构处方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

（三）能够应用中医药康复手段，结合现代理疗方法和中医药理论方法，对中风后遗症等疾病进行康复治疗。

（四）鼓励培育中医优势病种和中医特色专科，坚持中医药诊疗方法的综合运用，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试点推广热敏灸技术，提高老年人及其他居民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临床疗效。

五、中医预防和保健服务

（一）为老年人及其他居民规范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对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规范开展中医体质辨识服务，根据不同体质开展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对辖区内0—36个月儿童规范开展中医药健康指导，向家长传授穴位按揉、腹部推拿、捏脊等中医预防保健方法。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国家基本要求。

（二）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方法，开展不少于2种老年慢性病患者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三）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救治等工作。

六、中医药知识宣传教育

运用中医药理论知识在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方面对居民开展养生保健知识宣教等中医药健康教育，定期举办老年人健康知识讲座，开展特定主题

的老年人健康咨询活动，引导老年人学习健康知识，为老年人开展疾病预防、康复护理、老年期营养、心理健康指导等方面的信息咨询。可采取设立宣传栏、播放音视频、发放资料、举办讲座、开展咨询等形式，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提供不少于6种有中医药内容的印刷资料，播放不少于4种有中医药内容的音像资料，中医药内容不低于40%。

七、信息化建设

鼓励接入并使用中医健康信息平台、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老年人及其他居民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收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八、规章制度执行

（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中药饮片、中成药的使用管理，执行中医药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等中医药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二）建立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中医药基本医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适宜技术使用等情况，纳入人员年度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内容。

（三）制定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在职教育培训等各项规章制度。

中医诊疗设备配备参考表

分 类	设 备 名 称
诊断设备	中医四诊设备、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针疗设备	各类针具、电针治疗设备
灸疗设备	灸疗器具、艾灸仪
中药熏洗设备	中药熏洗设备、中药离子导入设备、中药雾化吸入设备、中药透药设备
牵引设备	颈椎牵引设备、腰椎牵引设备、多功能牵引设备
治疗床	针灸治疗床、推拿治疗床、多功能治疗床
中医光疗设备	中医光疗设备
中医超声治疗设备	中医超声治疗设备
中医电疗设备	高频治疗设备、中频治疗设备、低频治疗设备
中医磁疗设备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神灯） 中医磁疗治疗设备
中医热疗设备	蜡疗设备、热敷（干、湿、陶瓷）装置
中药房设备	中药饮片柜（药斗）、药架（药品柜）、药戥、电子秤
煎药室设备	中药煎煮壶（锅） 煎药机（符合二煎功能，含包装机）
康复训练设备	训练床、训练用阶梯、平行杠、姿势镜等